

臺南市政府 函

73001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慧娟
電話：06-2986672-7662
傳真：06-297044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兩字第10103478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召開本市新化區「新化鎮新和庄村落防護工程」（都市土地）第二場公聽會，檢送公聽會公告乙份，惠請張貼於公告欄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辦公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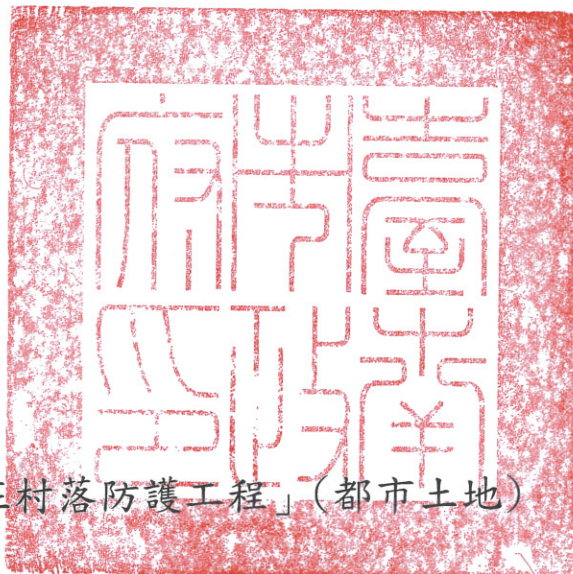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雨字第101034781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新化區「新化鎮新和庄村落防護工程」(都市土地)第二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新化區「新化鎮新和庄村落防護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預定整治年度：民國101年至民國102年。
- 三、預定整治長度及位置：西起3號國道高速公路旁，經新豐一號橋往上游，治理長度約430公尺。
- 四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整。
- 五、地點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3樓展演廳(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)
- 六、會議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